

虎政发〔2022〕10号

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年虎林市城区义务植树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有关直属部门：

为持续推进我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推进生态虎林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程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全民义务植树法定性、公益性、全民性的认识，形成全民参与义务植树的良好氛围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大力开展全域增绿行动，持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切实将义务植树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相结合，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，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，

做到以植树造景，乔灌花草合理配置，全力打造绿色生态虎林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2年4月22日-11月10日

其中4月25日为义务植树主题日

三、活动主题

依法履行植树义务，携手共建绿色虎林

四、工作任务

2022年城市绿化植树总任务11万株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植树活动顺利开展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》，强化义务植树工作主体责任，落实义务植树目标责任制，把义务植树工作摆上突出位置，要按照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义务栽植3株树的标准，组织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各村组适龄公民开展各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。主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高标准完成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任务。

城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非农业户户籍的待业公民，由中心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参加义务植树（树苗由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提供）。中省直、市直部门由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组织参加义务植树。

（二）广泛动员，加大宣传，营造植树活动良好氛围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形式和方法，有序履行植树义务。新闻单位要对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事迹、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，发挥社会各界以及市民群众绿化植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要采取宣传海报、视频短片、网络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普及造林绿化知识，弘扬科学绿化理念，营造全民动手、全社会参与造林绿化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精心谋划，突出重点，确保植树活动整体推进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城市义务植树工作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做好对义务植树工作的指导、督办和检查工作，推进义务植树活动。城市执法、公安等部门要依法打击和制止破坏绿化树木违法行为，加大对绿地树木的保护力度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大力开展绿化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营区、进厂区、进农村等绿化活动。

（四）创新机制，广筹资金，确保植树活动有序开展。

植树资金筹集坚持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相结合的原则，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扶持、社会参与、多元投入”的融资机制，确保绿化植树所需资金。积极倡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绿化植树活动，采取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自然保护、认种认养、设施修建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等形式，履行植树义务。

（五）明确目标，健全制度，提高科学管护确保实效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的领导，保证苗木质量，做到规范栽植，科学养护，落实管护单位，确保义务植树成活率、保存率均不低于95%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病虫害防治力度，密切关注光肩星天牛、杨柳腐烂病等病虫害发生趋势，切实做好灾害防控，保护绿化成果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虎林城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任务分工
2. 2022年城区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表

虎林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6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6

日印发

共印 60 份。